**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南通中宏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两中心物业项目物业物资采购，对南通中宏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采购公告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

7.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8.我单位承诺一旦成交，将遵守中宏公司的各项制度和规定，认真履约，按时保质供货，在接到订单后承诺24小时内供货。**

9.我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真实有效，知晓本次询价活动中的各项要求，对我单位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